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7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0人共计持有32.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人共计持有1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涉及的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44,790万股减少至44,737.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4,790万元减少至44,737.6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